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暨第廿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6 高醫系藥字第 0991104031 號函公布  
100.11.1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4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2 高醫院藥字第 1011100003 號函公布  
101.03.07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5.01 高醫院藥字第 1011101066 號函公布，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估，唯教授級符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九條規定者，得免予評估。兼任教師評估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 第三條 本學院需接受評估的各級專任教師於每學年依人事室規定時程，填寫該學年之前五學年的「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估表，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估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依據。
- 第四條 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組）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 第五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五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估，但具下列情形者，得免予評估：  
一、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予評估。  
二、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評估。  
前項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所（組）教評會備查。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該學年度評估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並應由各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教師評估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組）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該學年度重新起算評估年限。
- 第六條 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規定，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評估三大指標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本學院教師類型及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如下：

- 一、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 40%」、「研究 30%」、「服務與輔導 30%」。
- 二、教學型：教學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 60%」、「研究 20%」、「服務與輔導 20%」。  
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本學院 10%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五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五年內有四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 20%」、「研究 60%」、「服務與輔導 20%」。

## 第七條

本細則「教學」指標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教學出勤：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

積分計算公式如下：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 = (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 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6 分。

(1)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2) 碩士在職專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每學期總時數以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近 5 年之網路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加權有效平均值	4.30 分(含)以上	5 分/年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30 分	4 分/年
	3.8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	3 分/年

### 三、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3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 四、教學特殊表現：

五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20 分/次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5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分/次
優良教材	3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1 分/教案

經「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遴選進入複選之教師，得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八條 本細則「研究」指標評估項目含研究表現與教學研究計畫，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研究表現：

以最近一學年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研究表現指標（RPI 值）予以評核。

二、教學研究計畫：

五年內主持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農委會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8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 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新進教師主持本校種子計畫或本校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2 分。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5 分、副召集人核給 4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3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1 分。

第九條 本細則「服務與輔導」指標評估項目含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服務

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20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5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0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組長、秘書、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8 分。
5.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6 分。
6.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校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3 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1 分。
8.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

計分項目	積分
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2 分/項/學年
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1 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院系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1 分/項/學年

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6 分為上限。

9.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 2 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 1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6 分為上限。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6 分為上限。

二、輔導

1. 班主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6 分。
2. 班級導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3.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4.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 分。
5.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 分。
6. 輔導特殊表現：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8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5 分/次

第十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第十一條 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五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 期刊或二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